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一、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0 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或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四、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人：商林华

电话：021-60168300

股权结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27.27%、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27.27%、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8.18%、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占17.83%、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4.90%、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4.5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郝艳芬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燕女士，江西省教育学院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工会副主席，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秋燕女士，江西财经大学硕士。曾担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础其先生，现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福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奕先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曹凤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并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生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投资学会理事，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国际货币基金总部华盛顿亚洲局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研究总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与跨国银行项目教授，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单兵先生，监事会主席，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宇凡先生，监事，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格兰仕集团、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

廖俊杰先生，监事，同济大学硕士。现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祥先生，职工监事，南京大学硕士、学士，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

刘歆茹女士，职工监事，武汉大学硕士、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专员。

王奕人先生，职工监事，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硕士，山东大学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郝艳芬女士，简历同上，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奕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崔为中先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曾任中创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系统管理员资金主管，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英大证券公司IT技术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明先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加拿大贝祥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炜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珂先生，南京大学信息学学士。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玉英女士，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兼基金经理，2018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玉英女士于2019年9月26

日至今任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国林先生，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兼研究总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监，2018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至今任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5日至今任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26日至今任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嘉合同顺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彦喆先生，伯明翰金融工程专业理学硕士，南京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15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选股、期货CTA策略和量化策略平台的开发。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26日至今任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5月22日至今任嘉合同顺智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22日至今任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蔡奕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姚文辉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

于启明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职务。

付祥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骆海涛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李国林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王玉英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职务。

朱萍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副总监职务。

梁凯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配置管理部FOF基金经理职务。

张卫宇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务。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

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

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

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嘉合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登记机构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电话：021-60168300

传真：021-65015080

联系人：蔡文婷

网址：www.haoamc.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3075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欧梦澈

四、基金名称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医疗健康领域精选创新、消费、服务类主题的优质股票，同时注重安全边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主

要为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相关政策、市场面等因素，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自下而上”主要是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

（二）股票投资策略

1、医疗健康行业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行业由从事医疗健康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或销售的公司组成，包括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等。

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服务行业主要指：（1）传统医疗卫生服务、生命健康及相关支撑产业；（2）创新型医疗服务，指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诊疗技术领域的创新，健康管理服务的创新，以及受益于此的相关产业链等，包括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疗、保健品、体检服务、养老康复、体育健身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医疗健康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上市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自于本基金定义的医疗健康行业的比例均达到或超过 50%的；（2）上市公司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来自于本基金定义的医疗健康行业的比例未达到 50%的，以公司的发展规划来判定该公司的行业归属。

同时，本基金将对医疗健康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研究，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医疗健康行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对上述主题界定的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医疗健康行业的概念和投资范围的认定。

2、医疗健康子行业配置策略

医疗健康行业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别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子行业间的配置。

（1）人口和政策因素

医疗健康相关行业受到包括人口结构、政府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动态关注人口结构和政府政策变化趋势，重点投资受惠于人口结构和政府政策变化的子行业。

（2）疾病谱和市场需求因素

本基金将跟踪中国人群疾病谱系的变化，重点投资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较高增

长的细分子行业。

（3）行业竞争格局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利润率稳定或保持增长的行业。

（4）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

本基金将关注医疗健康行业各细分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重点投资受益于技术水平提升且发展趋势良好的子行业。

（5）行业估值水平及盈利增速变化

本基金重点关注估值合理且预计未来有较快增速的子行业。

3、个股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以价值评估为核心，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选择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1）产品或服务的竞争优势分析

产品或服务优势难以复制，可以长期保持（品牌、独特的技术、专利或行政许可），并表现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产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分析

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包括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优秀的公司应有合理的产业线管理战略和布局。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产品线规划合理、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对未来进行良好展望的公司。

（3）组织与公司治理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公司战略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行政团队已健全并有效运作。

公司组织体系能够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迅速，产品和市场战略及时革新。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表现为管理层稳定，骨干队伍稳定，并有效地平衡了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组织功能健全，能够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阶段匹配，能够有效平衡股东利益、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公司。

（4）财务和估值水平分析

财务表现与定性分析的竞争优势应当相互印证：如高研发投入应有高毛利率和高净利率的财务绩效，高效的运营管理应用高的资产周转率和较低的期间费用率相

匹配。

本基金将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等估值方法对投资标的进行分析，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优质公司股票。

（5）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健康行业各细分子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各细分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各细分子行业中，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当各细分子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三）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情况，进行定量评价。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主要为获取稳定性的固定收益，因此主要投资于国债、评级较高的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安全性较高的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品种。

本基金通过动态调整债券的投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及信用环境变化情况等，综合判断各类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构造债券的投资组合。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算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短期和中长期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

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平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 beta 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比例。

（六）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在流通受限证券中，本基金主动参与投资仅限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以下称 IPO 新股询价和申购）。

参与 IPO 新股询价和申购，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该 IPO 新股的投资价值，从基本面出发，对公司治理信息、财务状况、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经营管理等深入分析，精选有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清晰、盈利能力强劲持续的优质公司，合理审慎的确定价格，理性报价，诚信申购。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组合投资的方式适当分散持仓，以化解由于持仓证券停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对于主动申购持有的新股和由于停牌而被动持有的证券，我们将密切关注是否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该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对此进行合理估值，复牌后根据市价与我方的合理估值进行对比，如市价显著高估则卖出，如市价合理或低估则持有。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6）、（17）项以外，因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

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为反映沪深 A 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将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中的全部医药卫生行业成份股编制而成，综合反映了 A 股市场的医药卫生行业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859,022.04	61.28
	其中：股票	44,859,022.04	61.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25,793,302.38	35.23
8	其他资产	2,556,643.98	3.49
9	合计	73,208,968.4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055,759.47	4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4,567.31	2.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5,094,732.32	7.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9,170.00	0.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89,602.98	5.6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489.96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47,700.00	6.6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859,022.04	61.8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67,000	6,166,010.00	8.50
2	601816	京沪高铁	906,536	5,094,732.32	7.02
3	603259	药明康德	45,000	4,072,050.00	5.61
4	000661	长春高新	7,000	3,836,000.00	5.29
5	600436	片仔癀	23,700	2,945,910.00	4.06
6	600161	天坛生物	80,000	2,910,400.00	4.01
7	000538	云南白药	32,000	2,737,600.00	3.77

		药		0	
8	600196	复星医药	70,000	2,300,200.00	3.17
9	300347	泰格医药	32,000	2,049,600.00	2.83
10	002007	华兰生物	35,000	1,677,200.00	2.3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654.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5,158.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55.40
5	应收申购款	312,476.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56,643.9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16	京沪高铁	5,094,732.32	7.02	上交所新股锁定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9月2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5.12%	0.70%	2.42%	0.63%	2.70%	0.07%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2.33%	1.49%	4.90%	1.13%	-2.57%	0.36%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3月31日	7.57%	1.14%	7.44%	0.90%	0.13%	0.2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9月26日-2020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26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26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删去“其他销售机构”中的机构信息，更新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表述。

（五）“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

（八）“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投资组合报告信息，及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日期。

（九）新增“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业绩表现情况。

（十）“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

更新。

（十一）新增“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